

區域計畫之規劃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

101年內政部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僅核發特定目的事業之變更案，其變更面積為205.88公頃，以雲林縣3件最多，宜蘭縣、桃園縣及屏東縣則各1件；核發許可面積則以桃園縣變更87.40公頃最多，雲林縣60.72公頃次之，屏東縣38.57公頃再次之，宜蘭縣則為2.15公頃。關於101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故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詳表1及附表1-1）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學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工商綜合區	其他
97年	636.77	-	-	26.14	-	44.48	0.37	513.23	25.99	26.56
98年	711.97	18.95	-	-	-	-	-	656.06	10.22	26.74
99年	412.98	-	-	93.50	-	-	172.42	147.06	-	-
100年	98.28	-	-	-	-	-	-	98.28	-	-
101年	205.88	-	-	-	-	-	205.88	-	-	-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經地方政府積極研訂管理自治法規並整體規劃設置或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以妥善處理運用轄內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101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52處，較上(100)年減少4處，剩餘處理量達1億151萬7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增加12.39%。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新北市設置18處最多，花蓮縣14處次之，高雄市及桃園縣13處再次之，就剩餘處理總量觀之，以新竹縣1,657萬立方公尺最多，新北市1,569萬9千立方公尺次之，宜蘭縣1,442萬4千立方公尺再次之。（詳表2、圖1、圖2及附表1-2）

表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處理總量 (萬立方公尺)
97年底	135	8,658.60
98年底	147	8,809.70
99年底	151	8,694.80
100年底	156	9,032.70
101年底	152	10,151.70

圖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101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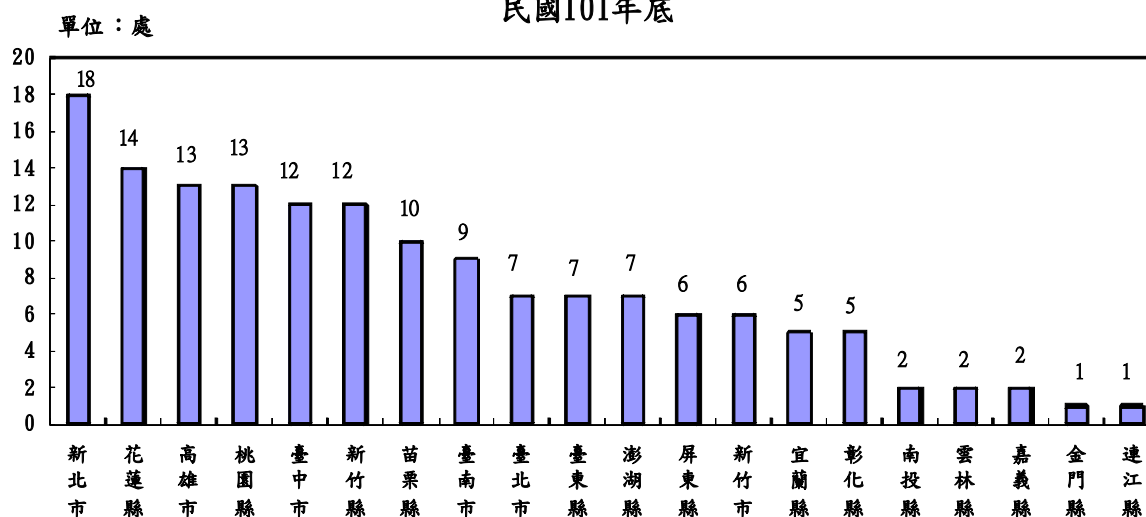


圖2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剩餘處理總量
民國101年底

